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2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灵活使用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贷款利率：按照公司融资成本或参考同行业水平设定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流通业务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临时公告 2021-050 号。

依据该《方案》，为了保证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重组后正常运营，公司分别于 2022 年第一次董事会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医药公司提供 12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第九次董事会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为医药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5 月 17 日、11 月 10 日与 12 月 31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详见临时公告 2022-009 号、2022-018 号、2022-037 号、2022-041 号。

鉴于前述委托贷款期限即将到期，为了保证医药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紧密结合金融市场的政策变化，为医药公司提供更加公平、合理的融资竞争环境，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向医药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具体方案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在不超过 12 亿的额度内灵活使用。即：在每个时点的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2 亿的基础上，可以进行短期借贷。

2、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公司融资成本或参考同行业水平设定。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参加董事 8 人，全部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简介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腾达道5号

4、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腾达道5号

5、法定代表人：孙岩

6、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295,153.89	297,824.71
负债总额	243,280.00	245,762.62
流动负债总额	242,014.35	244,698.72
资产净额	51,873.89	52,062.09
营业收入	335,656.86	57,907.70
净利润	-2,754.08	-517.18

（二）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医药公司向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支付本公司的重组对

价和医药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用款。通过上一期的委托贷款，医药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重组对价，公司实现了资金回收。

本次委托贷款是保证医药公司重组顺利完成及日常经营用款正常运转的重要手段，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本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医药公司是由公司旗下 17 家分公司重组设立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医药公司具备实际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委托贷款风险。

五、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贷款金额 134,854.79 万元（包含对医药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无逾期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